

审 计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29-00015 号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资本公积明细表”）。资本公积明细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资本公积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资本公积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资本公积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资本公积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了与资本公积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资本公积明细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资本公积明细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庆华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资本公积明细表

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1、股本溢价	483,332,724.23	0.00	0.00	483,332,724.23
2、其他资本公积	65,427,920.08	0.00	0.00	65,427,920.08
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0.00	0.00	0.00	0.00
未行使的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公允价值变动差额	0.00	0.00	0.00	0.00
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	0.00	0.00	0.00	0.00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利得或损失	0.00	0.00	0.00	0.00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其他	65,427,920.08	0.00	0.00	65,427,920.08
合计	548,760,644.31	0.00	0.00	548,760,644.31

法定代表人：史浩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国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敏

签名：史浩樑

签名：王国军

签名：蒋敏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附注

2013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前身为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发石油”）前身为荆州地区物资开发公司，于 1989 年 1 月经荆体改（1989）2 号文及荆银发（89）17 号文批准，向社会募集个人股后成立。于 1990 年经荆体改（90）8 号文和荆银发（1990）7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 1860 万股。1992 年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92）6 号文批准，公司更名为“湖北天发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募集法人股 3009 万股。1996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6）372 号文审核通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深证发字（1996）第 472 号文审核批准成为 A 股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于当月 17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1997 年经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湖北天发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经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及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更名为“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现名）。1997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股东大会通过，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 10 送 10 的比例实施送红股方案；1998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 10 配 3 的比例实施配股方案；1999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2000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 10 配 3 的比例实施配股方案。经过配、送股及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27,220.912 万股。

天发石油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10002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27,220.912 万元，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湖北省荆州市江汉路 106 号，原主要从事原油、成品油（燃料油）进口等。2008 年 5 月 28 日刊登 S*ST 天发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土地建设和房屋（附属内部装修设施）出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园林绿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2007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成为天发石油第一大股东，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过户，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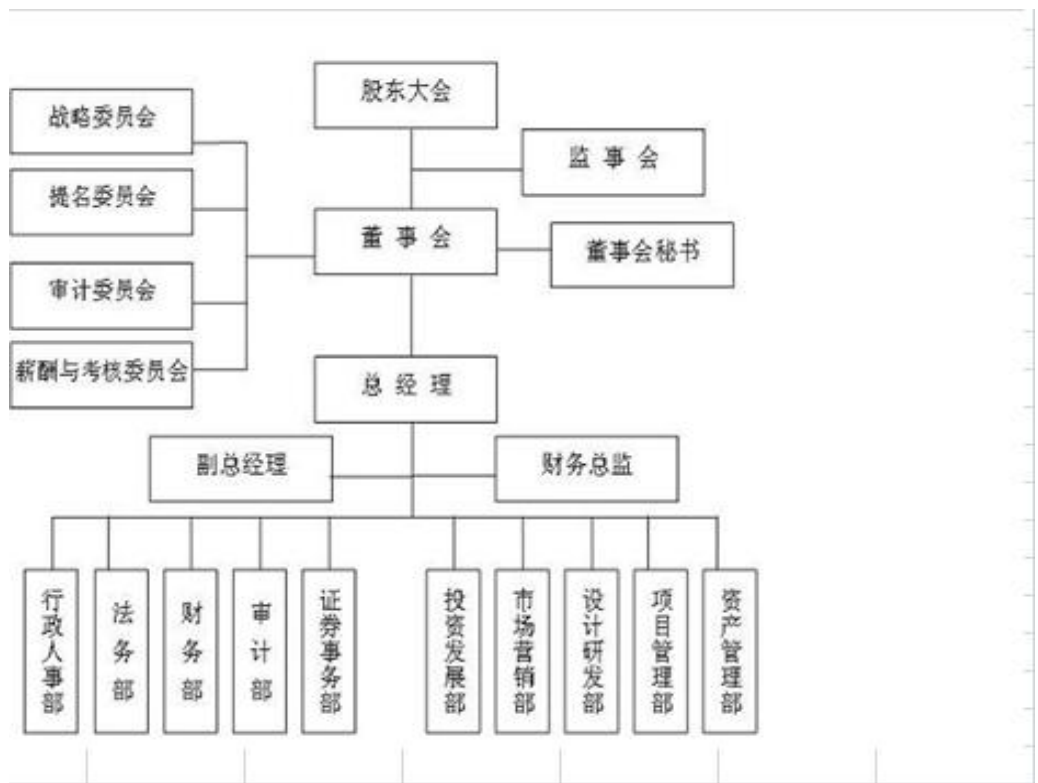
2008 年 8 月 14 日，S*ST 天发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和简称不变。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69号),经本公司申请及深交所核准,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3年2月8日起在深交所恢复上市交易。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1日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经深交所审核批准,自2013年5月20日起,撤销其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股票简称由“S*ST天发”变更为“S舜元”,证券代码不变。

2013年8月20日,S舜元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288号投资广场第五层A-3座,股票代码和简称不变。

公司基本组织结构



公司现有3家各级子公司,分别分布成都、浙江长兴、浙江上虞。

二、资本公积的形成

(一) 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483,332,724.23元,其中1998年度本公司实施配股形成溢价251,221,302.64元;1999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减少股本溢价88,296,000.00元;2001年度本公司实施配股形成溢价359,835,534.45元;2007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溢价39,428,112.86元,调增期初股本溢价。

(二)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65,427,920.08元,其中53,398,027.68元系1996年以前资产评估增值,8,371,445.75元系2002年度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超过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金额按规定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价差”,2007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此两项合并至其他资本公积列报;2001年度无需支付款项形成1,041,863.47元;2002年度无需支付款项形成524,815.52元;2003年度投资宜昌天发石油物流有限公司形成股权投资准备2,091,767.66元。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